

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勞工從事冷氣安裝未佩戴安全帶等防護具致墜落受傷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3 年 7 月 15 日下午約 3 時許，勞工莊○○（男性，20 歲）於五股區某公司從事冷氣空調主機安裝作業時，因未佩帶安全帶、安全帽等防護設備，致其從地上 2 樓窗臺墜落至 1 樓地面(墜落高度約 5 公尺高)受傷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- 1、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之 1 條)
- 2、雇主對於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前開設備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)



說明：箭頭為罹災者由 2 樓窗臺墜落至地面。



說明：2 樓窗臺。